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18〕21 号

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度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十”育人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各附属单位：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上海市高校思政工作推进会的部署，构建我校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体系，营造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7—2018 年度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十”育人奖评选，在全校遴选出一批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真诚育人、同行认可、师生欢迎的先进典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学校全体教职工

二、评选条件

“十”育人奖由“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传统三育人和“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新七育人组成，共十类。

凡进校工作三年以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身体力行“立德、立人、立业”校训，勤勉工作、开拓创新、师德高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立德树人，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良好形象的教职工均有资格参与评选。具体如下：

（一）教书育人奖

面向我校专兼职任课教师评选。优化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探索教学创新，教学效果获得督导、同行和学生高度评价，同时有较强的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在教学中实现“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

（二）管理育人奖

面向我校党政管理人员评选。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促进学校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

的保障功能，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规则、责任、公德意识。

（三）服务育人奖

面向辅导员教师、教辅部门、服务窗口人员评选。把解决实际问题 and 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和有效引导，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四）科研育人奖

面向我校承担科研项目的人员。具有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注重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科研工作全过程，大力开展大学生德育研究或带领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和课题研究，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取得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双丰收。

（五）实践育人奖

面向我校带领学生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的人员。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引导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在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志愿服务、国防军事教育等方面做出优良成绩。

（六）文化育人奖

面向我校文化建设和文化传播有关人员。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努力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积极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创新校园文化品牌，在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建设美丽校园、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七）网络育人奖

面向我校网络建设与管理有关人员。拓展校园网络平台，丰富校园网络内容，完善网络服务建设，加强校园网络新媒体阵地建设，推进“易班”建设，积极引导师生强化网络意识，树立网络思维，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在创新网络文化产品、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守护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方面作出优良成绩。

（八）心理育人奖

面向我校心理教育、咨询有关人员。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完善咨询服务、危机干预和平台保障体系，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阵地，着力培育师生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促进师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九）资助育人奖

面向我校大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人员。注重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积极推动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创新资助育人形式，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十）组织育人奖

面向我校党群组织专兼职干部。注重发挥党的组织、群团组织的政治引领、思想教育、群众组织和社会动员功能，自觉担负起育人育才的责任，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扩大工作覆盖、提高辐射能力，创新党群组织动员、引领、教育广大师生的载体与形式，有效发挥教师团队、学生社团、学生干部队伍的凝聚、引领和服务作用。

三、推荐评选的程序

（一）7月20日前，开展自荐和他荐。自荐者每人可自我推荐1个奖项，他荐者每人每个奖项至多推荐1人。

（二）8月10日前，开展组织推荐。学校党委宣传部汇总自荐他荐名单后，提供给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附属单位党组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附属单位党组织在参考自荐他荐名单基础上，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会议确定本部门参选相关奖项人员推荐名单，同时报送先进事迹材料。

（三）8月30日前，由学校宣传部会同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后勤保卫处等部门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附属单位党组织报送的名单进行初审，初审名单提交党委会审议，公示后确定最终名单。

（四）9月10日教师节前，进行表彰奖励和集中展示宣传。

四、推荐名额安排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附属单位党组织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选择相关类型推荐，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奖中每类可至多推荐2人，其他育人奖中每类原则推荐1人。

五、相关要求

（一）各党组织、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推荐评选工作，把推荐过程当作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十大”育人先进典型事迹的重要途径，激励广大教职工献身教育事业，为迎接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评估、推动学校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坚持政治坚定、贡献突出、群众拥护、优中选优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评选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审申报的方式进行。

（三）“十大”育人先进典型要有突出事迹，事迹材料要求准确、生动、翔实，有数据、有案例、有细节，具有代表性、先进典型性，字数控制在1000字左右。

（四）宣传部邮箱：xcb@succ.edu.cn，联系人：王丽虹；
联系电话：18817315889。

附件：1. 2018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十”育人奖推（自）荐表
2. 2018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十”育人奖申报表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2018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十”育人奖推（自）荐表

推荐类别	自荐（ ） 推荐他人（ ）						
被推荐人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技 术职务	
所在二级 单位(部门)				进校 时间		现任工 作岗位	
推荐奖项 名称							
自荐(他荐) 理由	推（自）荐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十”育人奖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2 寸照片 (电子稿请粘贴 电子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二级 单位(部门)				进校 时间		现任工作 岗位		
申报奖项 名称								
主 要 事 迹 (1000 字左 右,可附页)								
所在二级 单位(部门)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